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51 人调整为 149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47 万股调整为 246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其他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及核心骨干人员，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6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王志豪 (签名):

王志豪

冯守加 (签名):

冯守加

荣慧俭 (签名):

荣慧俭

2022 年 6 月 2 日